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

另外，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本公司新股份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年報及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除年報所提供之資料外，本公司謹此進一步向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告知以下資料：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達400,000,000股配售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配售價0.10港元相當於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115港元折讓約13.04%。

誠如該等公佈披露，配售乃為本集團籌集資本之機會，同時可擴大股東及資本基礎。配售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且本公司股本中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配售予承配人。新股份之總面值為4,000,000港元。

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8,70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097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i)約3,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行政開支；(ii)約4,100,000港元用於收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之公佈所宣佈之目標公司；及(iii)約24,300,000港元用於撥付本集團融資服務業務之資金。預計所得款項餘額將用於擴大本集團之貸款組合及拓寬融資服務業務之客戶群，並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策略投資。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以及除本公佈所披露外，年報餘下內容仍屬正確及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關健聰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關健聰先生、余華國先生、潘汝強先生及洪清峰先生，非執行董事梁立人先生，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安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及高偉倫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登載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io-cassava.com內。